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曾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A/AC.105/635 和 Add.1-16、Add.7/Corr.1 和 Add.11/Corr.1）；

(b)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A/AC.105/865 和 Add.1-3）；

(c)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 和 Add.1）；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阿塞拜疆的答复”（A/AC.105/C.2/2008/CRP.4）；



(e)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阿塞拜疆的答复”（A/AC.105/C.2/2008/CRP.5）；

(f)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西的答复”（A/AC.105/C.2/2008/CRP.10）。

3.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技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 and 外层空间总体利用的日益增加，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4.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性上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5. 据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6. 据认为，由于国际法中无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所以各国可能倾向于在本国立法中确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这有可能导致这方面产生不同的法律规范。该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未产生任何明确结果的情况下，一种潜在的危险是其他国际机构可能为自身的目的而处理这一问题，从而损害法律解决方法。

7. 据认为，为了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可能需要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该代表团认为，空间法适用上的确定性将鼓励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8. 据认为，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为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还可促成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空间物体的定义相关联。

9. 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寻求外层空间的法律定义或划界，因为目前的框架对于空间活动并未构成任何实际困难。

10. 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从法律的角度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早已有对外层空间的划界作出的定义。

11. 据认为，如果会员国不能给出明确的划界标准，那么应当探讨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区域的一种特别制度。

12.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与空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频率使用和监测故意摧毁卫星等问题相关联。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并选出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14.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在 4 月[10]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5.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明显有可能饱和，必须加以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的利用。根据经由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市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的根本规定。
16.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明显饱和，需要充分考虑到各国的社会、政治及合法利益和关切，以避免歧视性做法，仅仅维护先进技术国家的利益，并确保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目标保持一致。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平等的条件下向各国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平等的条件下向各国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该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和国际电联的条例管辖。
20. 据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反复使用的方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21. 据认为，外层空间应当被看作是全人类的领域，所有国家都应当能够通过外层空间的使用而从中受益，为此，应确保所有国家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关于其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的轨道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发送的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极地气象卫星提供的信息和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提供的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23. 一些代表团对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即在了为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而需要国家之间的协调时，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事实上对该轨道的利用除其他外必须符合公平的方式，并且遵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A/AC.105/738，附件三，第 8(a)段）。
2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7 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依据应有谨慎的原则，修订对《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并依照《国际电联章程》第 12 条，对这些原则适用情况的量化方法和分析方法进行研究。
25.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就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问题开展讨论，以查明进一步的共同立场，同时应当铭记该有限自然资源的独特性质。在这方面，

还认为国际电联应当更多地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26. 据认为，考虑到卫星技术的迅速演变，小组委员会还应当审议其他地球轨道的使用问题。

27.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28.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将空间法能力建设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讨论项目进行审议。

29.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的报告（A/AC.105/908）；

(b) 题为“空间法教育机会：机构名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3）。

3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的努力极为重要，对于增进了解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也极其重要。

31.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其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据指出，议程项目 12 下的审议主题——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交换信息，使与会代表能够加深了解国家一级规定的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各种法律框架。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成功地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必须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教育；研究与开发；以及宣传。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将使会员国能够奠定必要的基础，进而使管辖各国在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得到普遍和明确的适用，并促进该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3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而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许多努力，包括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美洲空间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作的努力。

34.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各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和机构对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的现行举措所作的贡献。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能力建设和促进对空间法的了解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将由泰国政府和欧空局共同筹办，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泰国举行。
37.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空间法系列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在该论坛上，专家和权威人士可就进一步发展国际和国家空间法交流看法、知识和经验。
3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07 年 12 月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关于促进空间法教育的专家会议（A/AC.105/908）。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A/AC.105/908，第 8-11 段），并对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们表示感谢，他们正通过电子方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在其他国际空间会议之余当面商谈，继续编写空间法基础班课程草案。
40.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编写空间法基础班课程时，应当考虑到该课程对其他教育机构和培训举措的益处。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课程草案在最后定稿之前将广泛分发以征求意见。
41.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要想成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一个管道，将需要额外的资源。
4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订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08/CRP.3），包括有关提供研究金和奖学金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三个新教育机构提供了有关各自空间法课程的信息。小组委员会欢迎外空厅继续探讨改进该名录的方式方法。
4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就空间法和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以及外空厅努力加强与各空间法实体和组织的合作，目的在于推动国际和区域促进了解和发展空间法方面的努力。
44.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参与了其他空间法能力建设举措，包括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5 日在荷兰诺德维克举办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第 16 期“空间法和政策”夏季班，以及伊朗空间局 2007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德黑兰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
4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够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能力：
- (a) 将航空航天法课程单元引入国家教育机构的一般国际法课程；
  - (b) 建立区域和国际空间法信息网络和伙伴关系；
  - (c) 建立从事空间法领域工作的专家数据库；

- (d) 通过互联网传播公共领域中有关空间法的报告、研究报告、文件、论文、评论和其他参考资料；
  - (e) 增订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印的《与空间方面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法律文件》出版物；
  - (f) 开办空间法网络短训班；
  - (g) 制定一个研究金方案，提供财力支助以使青年专业人员能够深入进修空间法；
  - (h) 与从事空间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建立培训机会，以增强青年专业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在空间法领域的能力和积累更多经验；
  - (i) 制定各教育机构之间进行交流的方案以便利在其他国家进行培训，同时减少国际旅行的相关费用；
  - (j) 制定一项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战略，方法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利用其他机构的培训能力；
  - (k) 为东欧经济转型国家建立一个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 (l) 通过举办诸如“世界空间周”等特别活动，开展有关空间法的宣传。
4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